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素麗
電話：06-2986202分機26
電子信箱：three498@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0010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期末定期評量至結業式前之課程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月8日局長信箱民眾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各校期末定期評量至結業式前之課程實施，應依本市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據以實施，合先敘明。
- 三、民眾投書指出旨揭時段部分教師讓學生看影片或玩手機未進行課程與教學。各校若考量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調整課程進行多元活動，仍應有課程目標融入。
- 四、請各校務必遵守教學正常化相關規範，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並落實巡堂制度，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課發科、本局督學室